



联合国

HSP

HSP/GC/24/2/Add.5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3年4月15-19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宜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增编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外各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执行主任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审查了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机构、联合国系统外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合作的进展情况。

二、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机构在实施《人居议程》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开展的合作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一直积极参与下文所述的各种机构间协调机制。

A. 大会

3. 在人口加剧向城市转移的情况下，为应对实现可持续城市化与发展的重大挑战，并作为对人居署理事会2011年4月15日第23/8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大会在第66/207号决议中决定召开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大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第67/216号决议中重申召开“人居三”会议的决定，并欢迎将人居署执行主任的秘书长任命为“人居三”的秘书长和代表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人。

* HSP/GC/24/1。

4. 在第 67/216 号决议中，大会设立了一个为会议开展筹备工作的筹备委员会，并决定该委员会将在 2016 年会议召开前举行三次会议：2014 年在纽约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期两天），2015 年在内罗毕举行第二次会议（为期三天），第三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将于 2014 年底之前决定。

5. 大会还决定为“人居三”会议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并请会议秘书长就如何以最佳方式为会议筹备进程充分建言献策和提供支持编制一份提案，供理事会在 2013 年 4 月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

B.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6. 2011 年和 2012 年，人居署定期参与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的各届会议，期间行政首长协调会加大工作力度，整合成员组织的优势和专门知识，以便以协调高效的方式应对成员国的需求。除努力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外，行政首长协调会还致力于加深对全球问题及其相互联系的了解，并促进在成员间分享知识。人居署参与了行政首长协调会的会议，以及其三大支柱——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的会议。

7. 人居署一直致力于推动制定联合国全系统通过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消除贫穷的行动计划草案，该计划草案是在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委托下编写的。作为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工作组的成员，人居署积极参与筹备 2010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包括参与组织联合会外活动。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1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并鼓励酌情将可持续城市化，包括城市减贫、贫民窟改造、地方政府的作用以及城市抗御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作为跨领域问题纳入相关峰会和主要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请各国政府和地方当局根据国家立法统计贫民窟居民人数，并以此为依据，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制定自愿、切实且到 2020 年可实现的目标。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12/27 号决议中强调，各国政府必须加倍努力支持各级的举措，以改善发展中国家城市贫困人口的生活。还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人居署处理与城市和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并推进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可持续标准，以获得城市基本服务，包括减少灾害风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邀请各国政府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以及地方当局在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中的作用，并考虑将具有环境可持续性、社会包容性和经济效益的城市作用纳入 2015 年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

10.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举行期间，向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应对城市地区人道主义挑战问题咨询小组的代表简要介绍了不断增加的城市人口所面临的日益加剧的自然灾害和冲突威胁，人居署担任该小组的主席。概况介绍还包括一份报告，介绍了二十多个伙伴在落实委员会第一项城市战略方面取得的令人满意的进展，该战略旨在改善人道主义响应行动的成效。与委员会的《变革议程》相一致，在如下方面也取得了进展：改善人

道主义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的领导能力、战略制定、专门知识、防备、抵御力建设和对城市紧急事件中受影响的人口负责。

D. 联合国发展集团

11. 人居署参加了联合国发展集团人权主流化机制的活动，包括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供联合意见，为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提供支持。

12. 人居署和其他 18 个联合国机构是亚洲和太平洋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成员，参与其环境和气候变化工作组。人居署负责领导城市化工作组，与其他 13 个联合国实体协调制定一份有关城市化问题的区域立场文件，并明确切实工具。

13. 作为有关人口动态在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发挥作用的全球电子讨论的一部分，人居署参与了讨论的初期阶段，以及在 worldwewant2015.org 网站上开展的广泛持续讨论，这是十一次专题讨论的一部分，内容涉及环境可持续性、不平等、供水和能源等问题。根据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编制的、并在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举行的专家小组会议上讨论的概念说明的思路开展了广泛讨论。之后还在主持人指导下开展了一系列同期在线磋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促进了这些磋商，而人口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则提供了支持。讨论摘要已被纳入有关人口动态主题的更广泛磋商的最终报告。

E. 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14. 人居署是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负责人之一和工作组的成员，也是由紧急救济协调员担任主席的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以审议与全球人道主义活动有关的政策事项。过去两年来，人居署担任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应对城市地区人道主义挑战问题咨询小组的主席。在落实咨询小组的战略和两年期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提出了在联合国和非政府人道主义行动方面开展活动的新的更完善的方式。

15. 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全球集群协调系统内，人居署是全球保护专题组工作组内负责住房、土地和产权问题的联络机构，已为包括阿富汗、伊拉克和巴基斯坦在内的在城市地区面临这些问题的若干国家方案提供了支持。在这一责任范围内，人居署继续通过人道主义联合供资机制，如中央应急基金、紧急呼吁和联合呼吁程序等，提出住房、供水和环境卫生提案并开展紧急活动。作为委员会备灾问题工作分组和备灾问题筹资小组的成员，人居署将确保委员会在城市问题中重点关注备灾活动。

F. 联合国水机制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担任联合国水机制的副主席。人居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共同担任联合国水机制废水管理工作队的主席。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后续行动，该工作队启动了一项进程，以制定有关有效废水管理和污染控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指标草案。在 2012 年 8 月 23-25 日于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水机制第十七次会议上，人居署向出席会议的水机制成员简要介绍了在制定废水管理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另外，人居署还在会上提出了一份提案，以设立一个有关水运营商能力发展的工作队。

G. 联合国能源机制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作为联合国非洲能源机制的现任主席，参与了联合国能源机制的若干会议，并对 2012 年 11 月 12-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次全非洲能源周的组织工作做出了贡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代表联合国非洲能源机制参加了若干论坛和会议，包括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组织的、2012 年 10 月 29-31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高级别论坛，论坛内容为通过使用可再生能源和提高能源效率为在西非实现可持续能源利用奠定基础。

18. 在 9 月 1-7 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期间，人居署与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合作，组织了一次有关非洲日益增多的城市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研讨会。人居署还与非洲联盟合作，开展了一个有关在非洲四个国家将废物转化为能源的联合项目。

H.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19. 人居署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担任机构间青年发展网络的共同主席，该网络正在代表秘书长制定全系统青年行动计划。主要目标是青年提供更多的机遇，确保他们能有体面的工作和收入，进而促进减贫、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包容的良性循环。

20. 人居署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参与了 2012 年 6 月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筹备活动。会上，人居署牵头开展了四个高级别活动，并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协调下，参与了高级别圆桌讨论及可持续城市和创新对话。

21. 人居署与可持续低碳运输伙伴关系合作，与亚洲开发银行、交通和发展政策研究所和德国国际合作署等伙伴联合开展了一项磋商进程，并通过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自愿承诺在全球 100 个人居署伙伴城市加强城市可持续流动的体制和政策能力。

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2. 人居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展开合作，以在 2013 年协调并筹备组建下一个地方治理发展伙伴工作组。各机构合作制定并落实了“21 世纪青年行动”，重点关注开发各种机制以便更好地将青年纳入联合国系统。

23. 人居署是早日恢复组群工作组战略咨询小组的一部分。人居署通过咨询小组促进了早日恢复组群工作组的重组工作。人居署和早日恢复组群工作组互为联络中心，有助于将各项早日恢复活动纳入“全球住房分组”的主流活动。

24. 2012 年 12 月，人居署和开发署结束了长达 7 年的实质性伙伴关系，该关系是为应对 2004 年印度尼西亚的亚齐和尼亚斯发生的印度洋地震和海啸而设立的。上述两机构联合组织了有关城市和气候变化的研讨会，有来自十个亚洲城市的代表参与，这促进建立了对印度尼西亚城市孟加锡开展联合脆弱性评估的伙伴关系。人居署正在为开发署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城市化和减少贫困的战略文件提供实质性意见，以便在国家一级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25. 在海地，开发署是人居署开展活动的重要伙伴。两个机构合作开展了若干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联合方案，具体涉及供水和环境卫生（厄瓜多尔）、性别平等（巴西）、加强城市安全（巴西、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等领域。开发署还为古巴（住房）和哥伦比亚（实施《人居议程》）的方案实施工作提供了支持。

26. 2012年8月，开发署署长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与人居署执行主任联合致函所有驻地协调员，鼓励他们与联合国系统相关成员合作应对城市问题。开发署署长还向开发署各国家办事处通报目前谅解备忘录的相关内容，并鼓励它们与人居署展开合作。

J.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7. 作为其战略愿景的一部分，人居署正在通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就城市遗产事项展开合作，进而加强其全球方案。上述两机构继续展开讨论，内容涉及人居署如何促进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的发展，以及支持在肯尼亚推广教科文组织的历史性城市景观行动计划。人居署和教科文组织在巴西、哥斯达黎加和危地马拉就加强城市安全问题制定了联合方案。

K.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合作开展了若干活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期间，人居署、训研所和IBM公司共同举办了一次研讨会，吸引了全球不同城市的公共及私营部门的高级官员和决策者的参与。在目前人居署负责的联合国发展账户项目的范围内与训研所各区域中心展开对话，以便加强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训练机构的机构能力，这些机构与各地方政府密切合作开展了若干能力建设举措。

L.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9. 人居署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应对强行驱逐问题。这两个机构联合编制了一份题为“无家可归：强行驱逐的影响评估”的出版物。目前正在开展有关强行驱逐影响评估方法的后续研究，并编制相关出版物。作为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的会外活动，人居署联合组织了一次有关住房权和强行驱逐问题的联络活动，随后立即联合举行了有关强行驱逐影响评估的专家组会议。

M.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参与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和十一届会议。在第十届会议期间，人居署组织了一次关于保障城市中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的会外活动，该活动由人居署与加拿大政府合作于2011年5月在纽约举行。人居署继续参与并推动机构间土著人民问题支助小组，该小组支持论坛开展工作并落实相关建议。

N.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31. 人居署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及全球土地工具网合作编制了有关良好土地治理、林业和渔业问题的自愿准则，该准则于2012年得到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批准。人居署推动开展了由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于 2011 年 11 月举办的有关城市及近郊农业问题的研讨会，并正在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合作，在东非和南非加强土地及自然资源的土地权保障。

32. 2011 年 5 月，人居署参加了粮农组织举办的有关为决策者和政策制定者编制城市林业准则的国际研讨会，并提供了专家技术资源。人居署为粮农组织的报告《粮食、农业和城市：城市化背景下粮食和营养安全以及农业和生态系统管理所面临的挑战》¹做了重大贡献，并在粮农组织名为“为城市供应食物：确保非洲城市粮食系统抗灾能力”的区域研讨会上发表了主题演讲。2012 年，人居署在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支持并参与了一项粮农组织关于城市未来的粮食及农业问题的联络活动。

O.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33. 人居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继续开展两年期实施计划及相关联合工作方案，重点关注气候变化评估、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可持续建筑和低碳城市相关问题。这一合作得到了下列举措的推动：(a) 世界银行通过由城市联盟供资的城市和气候变化联合工作方案促进合作；(b) 发布社区一级温室气体排放全球协议；以及(c) 发起环境署资源节约型城市全球举措，由人居署担任其指导委员会。人居署还参与了环境署国际资源小组的城市问题工作组的相关工作，并为其报告“城市一级脱钩：城市资源流动和基础设施转型管理”做出了贡献。

34. 人居署和环境署一直在关于土地与自然资源冲突的欧盟和联合国联合项目框架下展开合作，该项目由开发署负责在纽约运作。已编制了一系列指导说明，并在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开展了联合任务。两机构新一阶段的合作将集中在非洲大湖区。

35. 人居署与环境署已在缅甸展开实地合作，由人居署代表环境署参加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环境保护与林业部签署了三方授权信函，以便编制环境状况报告。人居署、环境署和欧盟合作，以便在缅甸设计全球气候变化联盟方案。

P. 国际劳工组织

36. 2011 年，人居署与劳工组织合作，针对地方治理中的性别主流化问题培训了来自 18 个国家的 23 名训练员。劳工组织特别介绍了地方治理中的性别审计专题，该工作广受好评；一些参与者随后将性别审计专题纳入其培训方案。劳工组织在海地与人居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通过废墟管理帮助恢复地方经济并创造就业机会。人居署还在巴西推动开展了性别及加强城市安全领域的相关方案。

Q. 世界银行集团

37. 人居署是世界银行土地治理评估框架咨询小组的成员。人居署与世界银行、法国开发署和瑞典大使馆展开合作，为肯尼亚的可持续城市发展部门提供支持。人居署已商定将战略咨询相关内容纳入其非洲区域办事处的工作。

¹ 参阅 www.fao.org/fileadmin/templates/FCIT/PDF/FoodAgriCities_Oct2011.pdf。

38. 世界银行、人居署和环境署共同努力，在城市联盟的支持下，推动更加协调一致、重点突出地应对城市面临的气候变化问题，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这项合作的一个额外成果是对城市联盟城市发展战略方法进行持续审查。已与世界银行开始进行磋商，内容涉及世界银行的撒哈拉以南非洲的运输政策方案。

R.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39. 人居署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合作开展了“安全友好城市造福万众”联合方案，以便在杜尚别、马尼拉大都会、大贝鲁特地区、马拉喀什（摩洛哥）、内罗毕、里约热内卢（巴西）、圣何塞和特古西加尔巴支持公共空间的的城市安全。

S.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40. 人居署正与妇女署合作，在基加利、开罗、莫尔兹比港、新德里和基多五个城市推动实施“让妇女和女孩免受暴力侵害的更安全城市全球方案”。

41. 在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人居署执行主任与妇女署执行主任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涵盖了两机构具有共同利益或商定开展合作的所有国家。妇女署为人居署性别平等股提供了一个全额供资的性别顾问，以便为人居署的性别战略提供建议，并协助审议其性别平等政策。

T.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4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巴西和墨西哥的联合国城市安全与治安联合方案提供了支持。

U. 世界粮食计划署

43. 人居署正在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合作开展一个联合方案，通过在卡加延德奥罗、达沃、怡朗和布湍开展地方政府能力建设，以便在菲律宾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城市，能力建设涉及的领域包括：风险及脆弱性评估、城市气候变化行动计划、实施小规模试点项目，以及编制知识型产品来支持政策对话、国家推广及可持续发展。

V.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44. 人居署一直在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全球住房分组提供技术支持，该分组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牵头，负责处理冲突及复杂紧急情况。人居署还为伊拉克和约旦的叙利亚难民营以及肯尼亚的索马里难民营提供了住区规划和/或供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的支持。人居署为索马里的住房问题提供了技术支持，并在苏丹向难民署派驻了一名工作人员，以便为耐用住所及住区规划相关问题提供支持。在伊拉克、菲律宾和苏丹向难民署提供了住房、土地和产权方面的技术支持，在吉尔吉斯斯坦和利比亚也向难民署提供了类似的专门知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针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开展了土地冲突解决联合方案。

45. 人居署于 2011 年与阿富汗难民事务首席专员、难民署和开发署展开合作，在受难民问题影响及涉及难民安置问题的区域实施了部分项目。

W. 联合国人口基金

46. 在乌干达，人居署与人口基金正围绕有关人口问题的联合方案的成果 3（青年和脆弱群体具备相关竞争技能并有机会参与经济活动来实现可持续生计）开展合作。

47. 人居署和人口基金在越南“同一个计划基金”项目的背景下建立了五年伙伴关系，以支持 2011-2020 年越南统计资料开发战略的实施以及人口信息在发展规划和方案拟定方面的应用。人居署负责改进城市人口数据（城市观测系统），并提高国家统计局在支持循证式城市管理和规划方面的能力。

48. 截至 2011 年 2 月，人口基金和人居署根据“一个联合国”倡议在巴基斯坦开展合作，尤其通过引入国家人口普查地理信息系统来建设提升统计局的能力。同样，在柬埔寨，人口基金和人居署在城市重新分类和城乡研究报告以及青年工作队方面开展了工作。

X.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49. 2003 年，人居署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内容是关于两个机构通过开展“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城市”运动和城市抗灾能力分析方案，合作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城市。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这一谅解备忘录得到了完善。

50. 2011 年，人居署和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联合帮助巴基斯坦 31 个城市加入了“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城市”运动，第一步是为当地政府提供自我评估工具。根据评估结果，巴基斯坦国家灾害管理局和气候变化部通过了一项关于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城市的新方案。

51. 人居署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灾害管理中心和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联合为针对多种灾害的南亚学校和医院安全性评估工作制定了工具包。目前正通过训练员培训活动在合作联盟成员国家发布并推广四个工具包，以便对学校 and 医院进行新设计或改建。

Y. 全球环境基金

52. 人居署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3 月提交了两份新的申请，请求成为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项目执行机构和适应基金的实施实体。目前尚未就这两份申请做出决定。

53. 人居署在全环基金的支助下，与环境署在东非合作实施一项可持续交通项目。该项目涵盖的城市包括内罗毕、坎帕拉和亚的斯亚贝巴，旨在使东非及其他区域的决策者、利益攸关方和公众深入认识和了解在城市地区建立合适交通系统的重要性和益处。

54. 人居署与环境署正在合作实施一项关于提高东非能源效率的项目，该项目涵盖的国家包括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除上述两个项目外，人居署和环境署还在合作制定一个涵盖城市基本服务所有方面的相互支持项目。

Z. 国际移民组织

55. 为了加强与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在国家活动方面的伙伴关系，人居署于 2012 年 4 月与移民组织的总干事签署了第一份谅解备忘录，目的是加强协调两个机构在城市地区的实地行动。移民组织、开发署和人居署正在尼泊尔开展一项为期三年的联合方案，通过开展土地改革来支持实现和平与稳定。人居署在墨西哥和海地开展的有关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的工作获得了移民组织的支持。

AA.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56. 人居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制定了一项关于在西非建立可持续能源走廊的提案。两个机构还在为制定另一项提案开展磋商，内容是关于在坦噶尼喀湖盆地的选定城市开展合作，并重点关注这些城市的供水、环境卫生和经济发展问题。

BB. 环境管理小组

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参与环境管理小组绿色经济问题管理小组的工作，具体体现为将城市议程纳入这一机构间主题进程的主流事项。绿色经济问题管理小组于 2012 年发布了机构间报告《努力实现平衡和包容的绿色经济：联合国全系统视角》，标志其工作结束。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上，人居署发挥其在旨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空间规划方面的比较优势，加强了对环境管理小组生物多样性问题管理小组工作的参与程度。

CC.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58. 作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变革议程》的一部分，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协调下，人居署为建立旨在提高全系统应对危机能力的机构间快速反应机制做出了贡献。目前还在继续开展讨论，以便为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提供城市问题方面的建议。人居署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正在萨尔瓦多合作开展重建和恢复工作，以确保当地人群在遭遇第 12E 号热带低气压的影响后能重获安全家园。

DD.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59. 人居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下属曼谷办事处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环境与发展司可持续城市发展科设在同一地点办公，这大大加强了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

60. 人居署大力推进了第五届亚太城市论坛的组织工作，该论坛于 2011 年 6 月在曼谷举行，由亚太经社会主办。2011 年论坛期间发布了一份题为《2010/2011 年亚洲城市状况》的联合出版物。

61. 人居署与亚太经社会继续联合实施“联合国发展账户”项目，并重点关注城市和气候变化问题。两个机构联合制定了一份题为“加强东南亚决策者推广政策和制定计划的能力，改善城区和近郊区的废水处理和再使用”的提案，并已提交至发展账户。

62. 人居署设在苏瓦的办事处位于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内，两个机构正在斐济和瓦努阿图合作实施有关气候变化和城市问题的举措。两个机构还就由

城市联盟提供部分资金的区域城市知识框架展开合作，以促进关于次区域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讨论。

63. 2012年，人居署与亚太经社会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开展合作，旨在提高巴基斯坦国家政府官员及三个城镇的地方政府官员在开展固体废物分散管理方面的能力。

64. 在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亚太经社会与人居署为亚太区域代表组织召开了一场以“亚太区域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从里约峰会到人居三会议的路线图”为主题的高级别会议，从而联合启动了“人居三”会议的区域筹备进程。

EE. 非洲经济委员会

65. 人居署与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举行了高级别磋商，探讨对涵盖城市所有基本服务的联合项目的制定工作。目前正在制定人居署与非洲经委会间的谅解备忘录。

66. 人居署和全球土地工具网正与非洲经委会、非洲开发银行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合作实施一系列活动，目的是为非洲所有人群加强土地权保障并改善获取土地的途径。人居署是“非洲土地政策倡议”指导委员会的成员之一。自2012年初起，人居署一直牵头开展该倡议能力发展部分的工作，旨在支持非洲成员国执行2009年由非洲联盟各成员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签署的《关于非洲土地问题和挑战的宣言》。2012年，人居署与非洲经委会根据上述活动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FF.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6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一直是该区域一个重要的信息和数据伙伴。它为区域报告提供了重要的意见，并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化部门部长和高级当局分享咨询意见和技术支持。

三、 人居署与联合国系统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A. 欧盟委员会

68. 人居署参与了欧洲联盟在城市发展领域加强文化和建筑方面的工作，预计这将推动制定一项宣言，进而在本质上将艺术和建筑与城市环境联系起来。人居署与欧洲联盟的对话也得到了加强，特别是针对非洲问题的对话。欧洲联盟为在海地实施人居署方案的工作（社区重建）提供了支持。

B. 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69. 近期，人居署支持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和南非这五个南南合作的关键国家在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举办了一次特别会议。

70. 人居署除了国际宣传工作外，继续通过其多数位于全球南方国家的区域和联络办事处实施与南南合作相关的方案和项目，从而与各国保持持续联络。其中若干方案和项目对人民获取体面住房的权利和途径具有直接影响。南南合作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促使全球南方国家参与2016年“人居三”会议的筹备工作。

C. 非洲联盟

71. 目前正在制定一份谅解备忘录，作为人居署与非洲联盟高级别磋商的成果。两者的合作将重点突出城市化在非洲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积极推动作用。

D. 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

72. 在人居署的技术支持下，第四届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3 日在内罗毕举行，会议主题为“国土规划，人人获得基本服务与非洲气候变化的影响”。会议通过了《内罗毕宣言》和成果文件；关于筹备“人居三”会议的《内罗毕协定》和关于“里约+20”峰会的《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宣言》。

73. 2012 年 12 月，人居署为会议秘书处提供了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以讨论推进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制度化，并将其作为非洲联盟专业技术委员会的问题。

E. 亚太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

74. 在人居署的技术支持下，第四届亚太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安曼举行，会议主题为“在可持续城市发展中的青年和信息通信技术”。会议通过了《安曼宣言》和《安曼行动计划》。

F.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化问题部长级会议

75. 第二十一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化问题部长和高层当局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城召开。会议为介绍《2012 年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城市状况》报告以及促进各国部长和其他高层当局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并就此事项展开讨论提供了关键机遇。

G. 生境问题全球议员会议

76. 在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人居署与生境问题全球议员会议合作组织了以“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引擎”为主题的圆桌会议。人居署为全球议员会议加强其区域分会，尤其是非洲区域分会的工作提供了支持。人居署还加强了与英联邦议会协会、议员全球行动联盟、欧洲议员支持非洲协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

77. 在墨西哥阿瓜斯卡连特斯，生境问题全球议员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在“世界人居日”的框架内召开了一次由全体区域理事会参与的会议，并于次日召开了一次主要理事会会议，人居署执行主任出席了这两次会议。

H. 非洲开发银行

7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与非洲开发银行的合作重点是，将“维多利亚湖区域供水和环境卫生倡议”的工作推进到第二阶段，并由非洲开发银行提供 1.1 亿美元供资。人居署为东非共同体提供技术援助，以便筹备该倡议的第二阶段工作。人居署目前正致力于为五个伙伴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服务。人居署与

非洲开发银行正在桑给巴尔和肯尼亚合作开展供水和环境卫生项目，其中由人居署提供能力建设服务，为非洲开发银行在支持改善基础设施方面的工作提供补充。

I. 欧洲投资银行

7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与欧洲投资银行合作，对将“维多利亚湖区域供水和环境卫生倡议”推广至维多利亚湖盆地地区三个大型城镇（即乌干达的坎帕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姆万扎，以及肯尼亚的基苏木）的项目进行了投资前研究和项目评估。人居署参与了对由欧洲投资银行与法国开发署和德国开发银行合作供资的坎帕拉供水系统扩建项目的评估工作。

80. 根据与欧洲投资银行签订的一项协议内容，人居署负责监督对姆万扎和基苏木供水和环境卫生项目的投资前研究工作，并协调对姆万扎供水和环境卫生项目的评估工作，该项目目前正处于供资审批阶段，供资总额为 1.04 亿欧元。

J. 美洲开发银行

81. 人居署与美洲开发银行开展的联合活动包括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斯德哥尔摩水周期间召开了若干场专题会议，作为拉丁美洲主题日的部分活动。其他合作领域包括：设计和开展关于美洲供水和气候变化问题的区域性政策对话，在美洲开展关于基于权利的供水方法的宣传活动，并支持编制题为“美洲水议程”的文件，以供提交至世界水论坛。人居署和美洲开发银行还在玻利维亚和萨尔瓦多合作开展了一系列国家方案。

K. 亚洲开发银行

82. 人居署还与亚洲开发银行在可持续城市流动领域开展对话。继与亚洲开发银行磋商后制定出一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自愿承诺之后，该银行派出了一个代表团，出席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亚洲开发银行交通论坛，并就可能开展合作的领域展开了讨论。

83. 人居署在与亚洲开发银行的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于 2012 年 5 月与亚洲开发银行的“亚洲城市发展倡议”签署了更进一步的谅解备忘录。亚洲开发银行为人居署“城市气候变化倡议”提供支持，以作为城市发展倡议的“上游”执行机制，帮助亚洲各城市缩小具有扶贫性和参与性、且注重性别平等的气候变化适应/减缓规划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项目间的差距。

L. 拉丁美洲开发银行

84. 人居署与拉丁美洲开发银行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将该银行作为该区域新的《人居议程》伙伴机构。

M. 阿拉伯国家联盟

85. 人居署出席了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咨询小组和执行办公室的各次会议，并在开罗总部组织了一次关于《2012 年阿拉伯城市状况》报告的专家会议。人居署通过其区域办事处继续为各成员国筹备出席理事会下届会议以及人居署其他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活动提供指导。

86. 《2012年阿拉伯城市状况》于2012年5月在区域范围内发布，并于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向全球发布，来自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各代表出席了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

N. 伊斯兰合作组织

87. 2010年，人居署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签订了一份关于在巴基斯坦重建一所女子小学的合作伙伴协议。

O. 英联邦秘书处

88. 人居署正与英联邦青年方案开展合作，将着重就城市青年问题达成伙伴关系，双方即将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草案。

P. 英联邦地方政府论坛

89. 根据一份于2010年7月签署的合作协议内容，人居署正与英联邦地方政府论坛就其“城市和气候变化倡议”开展合作。具体方式包括合作制定关于界定范围的国家研究报告、城市一级的气候变化脆弱性和适应能力评估报告，以及针对四个试点城市（即斐济的拉米、莫尔兹比港、大阿皮亚地区和维拉港）的气候足迹（或温室气体库存）评估报告。

Q. 城市联盟

90. 人居署、全球土地工具网和城市联盟正在乌干达合作开展一系列活动，旨在利用由全球土地工具网开发的扶贫性土地工具“社会权属域模型”，为贫民窟居民提供土地权保障。城市联盟正在参与对该项工作的联合供资，并与参与式住区改造方案合作，为调整城市发展战略和贫民窟改造方法的工作提供支持。参与式住区改造方案由欧洲联盟供资，在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萨摩亚等太平洋岛屿国家开展活动，包括太平洋城市管理支持方案。

91. 在越南，城市联盟和人居署与国家地方政府协会合作，为在七个城市的社区落实参与式城市发展战略设计了一个支持方案。该方案汲取了以往城市发展战略进程的经验，即认识到建立社区发展基金来落实本地选定的战略优先事项的重要意义。

92. 在越南举行的城市联盟年度会议结束后，人居署在强调城市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以及地方政府在国际发展议程中的重要作用方面取得了成效。城市联盟在某些国家开展了强有力的国家方案，在这些国家，人居署还发起了关于公共空间项目的讨论。

R. 人居署与欧盟委员会及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之间的合作

93. 人居署与欧盟委员会于2012年3月签订了关于在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落实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的第2012-284 867号协议。据该协议预见，人居署将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秘书处以及欧盟委员会加强伙伴关系，以便在34个国家实施这一方案。

94. 在重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的背景下，为了建立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实施工作的协调机制，三个合作伙伴在《有关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的城市化挑战与减贫问题的内罗毕宣言》²中商定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为实施进程提供指导，以便在 34 个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的 100 多个城市实现可持续城市化和城市减贫。

S. 联合国针对索马里的联合方案拟定工作

95. 人居署是参与联合国地方治理和分散提供服务索马里联合方案的联合国五个机构之一。该方案为把握发展机遇提供了重要的平台，并将“一个联合国”原则的多项目标转化为对援助工作的切实改进以及更广泛的发展成效。该方案于 2008 年发起，并于近期完成了为期五年的第一阶段工作。该方案目前正在启动第二个五年阶段（2013-2017 年）的工作，该阶段被称为“联合国地方治理和分散提供服务索马里联合方案第二阶段”。该方案拥有五个合作伙伴——人居署、劳工组织、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开发署和儿基会，符合“2011-2015 年联合国索马里援助战略”的内容，并至少为五项“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四、与《人居议程》其他伙伴，包括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

A. 与地方主管部门的合作

96. 在国家一级，人居署继续在预防犯罪和安全领域与地方主管部门开展合作。人居署启动了“全球更安全城市网络”计划，目前由墨西哥城市长担任主席。该方案为瓦加杜古和布琼布拉的工作提供支持，并分别在以下城市启动：杜尚别、马尼拉大都会、大贝鲁特地区、马拉喀什（摩洛哥）、内罗毕、里约热内卢（巴西）、圣何塞、特古西加尔巴、基加利、基多、开罗、莫尔兹比港和新德里。

97. 人居署与拉丁美洲城市、市镇和协会联合会以及多个地方主管部门国家协会加强了联系。

98. 人居署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与福冈市地方合作伙伴签署了第四份谅解备忘录。

99. 人居署建成了一个广泛且不断扩大的地方政府网络，并为这些地方政府制定和完善与省级战略挂钩的城市发展综合战略提供支持。人居署通过提供能力建设支持，推动这些地方政府将上述战略以制度化的形式纳入其发展规划进程。

B. 全球更安全城市网络

100. 全球更安全城市网络使预防犯罪领域的广泛行动者得以参与城市辩论，以确保经验共享及对最佳做法和良好政策的交流。其中尤其致力于与各伙伴合作编制两份具有重要意义的旗舰出版物，这些伙伴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欧洲城市安全论坛、救济与发展援助天主教组织、小武器调查、全球城市研究所、Ignitus Worldwide、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安全研究所和世界宣明会等。

² 参阅 www.unhabitat.org/downloads/docs/8248_78755_Report_English_Edited.pdf。

101. 2011年6月发起了旨在为所有人创建安全和可持续城市的联合国联合方案，该方案采取了一项综合全面的方法，以各妇女权利组织和青年组织以及世界各城市的地方政府之前开展的多项工作为基础，并立足于人居署、儿基会和妇女署创新性的方案拟定工作，旨在确保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保障其安全，预防性别暴力，保护儿童及其权利。该方案已在以下八个试点城市启动：大贝鲁特地区、杜尚别、马尼拉大都会、马拉喀什（摩洛哥）、内罗毕、里约热内卢（巴西）、圣何塞和特古西加尔巴，并分别向上述各城市划拨了200,000美元的种子基金。

C. 扶贫性土地和住房

102. “全球土地工具网”是一项由人居署及其国际合作伙伴联合发起的倡议，其规模不断扩展，目前包括来自多边和双边组织、民间社会团体、专业团体以及研究培训机构的50个合作伙伴。

10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关于土地权保障的关键活动包括：知识发展和宣传、能力发展，以及开发和测试扶贫性土地工具。人居署及其伙伴已就11种土地工具开展了工作。社会权属域模型是人居署、世界银行、国际测量工作者联合会以及屯特大学地理信息科学与地球观测学院共同开发的一项工具，旨在通过记录广泛的个人、集体和惯常土地权利和土地征用要求，加强对贫困人口和妇女的土地权保障。

104. 人居署正与基层伙伴开展合作，以确定合适的机制和方法，在社区一级扩大各类倡议的规模。人居署在该工作中的主要伙伴包括国际土地联盟、怀柔委员会和国际贫民窟/棚屋居民组织。

D. 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

105. 人居署已通过“城市和气候变化”倡议，为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城市提供不同主题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2011和2012年，该倡议发展迅速（尤其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并且目前正在40多个城市开展。人居署还动员并加强了古巴、哥伦比亚和哥斯达黎加的国家生境委员会。

106. 人居署正与各规划师协会开展全球合作，以传播和调整其新的城市规划方法并增进全球理解。全球规划师联盟、英联邦规划师协会、国际城市和区域规划人员学会以及非洲规划协会均是“世界城市运动”的成员，并积极推广了人居署的各项城市规划原则。国际城市和区域规划人员学会在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上发挥了重要的战略伙伴作用，并促进了关于该主题的在线对话。在区域一级，通过与南非规划学会和非洲规划协会的合作，扩大了“世界城市运动”的成员规模，并为该区域制定了一份“规划状况”报告。与国际建筑师联合会和非洲建筑师联盟的合作也得到了发展，并且人居署已与非洲建筑师联盟就关于“世界城市运动”的合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此外，还加强了与若干协会在国家一级的合作，包括意大利国家城市规划学会、荷兰建筑学会、肯尼亚建筑协会（城镇规划分会）、南非规划学会以及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107. “人居伙伴大学”倡议与越来越多的第三方教育机构合作（建立了近100个伙伴关系），旨在加强城市教育、研究和政策咨询以及能力发展工作。由四个大学联盟支持的气候变化方面的课程编写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已建立关

于非正规城市、城市治理、气候变化和城市未来的专题中心，以推进这些领域的城市教育和研究工作。

E.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108. 通过加入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战略咨询小组，人居署一直为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为应对自然灾害召集的“全球住房分组”提供技术支持。此外，人居署还部署工作人员，加入由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领导的、从事特定紧急行动的避难协调小组。人居署与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合作，继续担任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住房分组的共同主席，为该区域的国家应急工作提供支持。

F. 性别平等

109. 2012年10月，人居署在该组织内部（包括各区域办事处）进行了一次性别审计。审计结果中突出了一些已取得的成就，但也查明了一些缺口，包括缺少人力和财政资源，针对各级方案工作人员开展的两性平等问题能力建设不足，以及缺乏对实施工作的中游监测。审计内容包括审查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该审查的结果为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性别平等行动大会上的讨论提供了依据，并为人居署规划今后的工作提供了帮助。

110.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中的一些亮点和成就包括改善了人居署在其各项方案中的服务交付情况，审计报告中提供了一份关于服务交付情况的简编。落实了各项体制安排，以便通过在总部和各区域办事处设立的性别问题联络人系统，协调性别问题主流化活动。该计划的进展报告指出，将要应对的主要挑战在于，为性别主流化活动提供的大量资源目前并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并且也未对旨在加强该领域工作一致性的各种努力进行监测。2011年对人居署性别主流化活动的评价中也发现了这些问题。

111. 2012年9月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成立了性别问题咨询小组，该小组于2012年11月至12月在内罗毕召开了第二次会议，会议制定了两年工作计划。人居署2014-2015年工作方案以及采纳咨询小组成员意见编制的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对话会议的主要文件，都纳入了性别层面的问题。人居署正在审议性别平等股的架构，以便使其在全组织内发挥有力影响。

112. 国际计划、国际城市妇女组织以及人居署河内、新德里、开罗、坎帕拉和利马办事处共同启动了联合城市方案“因为我是一个女孩”。已在上述五个参与城市进行了一次快速情况评估。

G. 《人居议程》其他伙伴

1. 双边发展援助机构

113. 人居署正在支持一个由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供资的项目，旨在改善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成员国的土地政策和土地管理。

2. 民间社会组织

1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加强各伙伴在政策和方案层面的参与。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了 2012 年 5 月、9 月和 10 月举办的两次民间社会对话和《人居议程》伙伴会议，这些活动被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以及“人居三”会议的筹备平台。人居署鼓励《人居议程》伙伴参与各类多边磋商进程，这些进程旨在向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征求关于上述重大关键活动的观点和评论意见。四百多名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的代表参与了上述对话。这使各方对第六届城市论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人居三”会议予以了持续关注。

115. 正在调动各民间社会组织，以便通过参与目前关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辩论，有效促进创建“我们希望的未来”。关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全球、区域和国家磋商以及“人居三”会议的筹备进程为调动和加强各级《人居议程》伙伴的参与提供了机会。

116. 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在目前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全球辩论中，城市化领域尚未得到充分关注。成员国、《人居议程》伙伴和人居署还需开展更多工作，以确保持续将城市化议题列入今后的发展议程。

3. 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协会

117. 2011 年 6 月，人居署与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协会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其中列出了四年期间广泛的合作领域，涵盖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流动性等。2012 年 8 月，两个组织就一个由欧盟委员会供资的城市低排放发展战略签署了合作协定。人居署在该项目中发挥牵头作用，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协会则作为主要的实施伙伴。人居署还积极参与了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协会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2 年举办的第二届和第三届“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城市”大会，并在会上牵头举办了各项专题活动。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人居署参与了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协会世界大会的各小组会议以及全球城镇会议。

五、 结论

118. 伙伴关系在落实《人居议程》的过程中继续发挥战略作用。本报告介绍了人居署与其伙伴建立的广泛参与网络，合作伙伴包括正在推动落实《人居议程》的联合国各机构、多边组织、国际培训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的活动包括通过开展研究、培训活动和政策对话，进行磋商、推动相关工作、开展联合实施和供资活动以及能力建设等，这些工作都是人居署伙伴关系战略的支柱。

119. 为了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实现“我们希望的未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将可持续的城市确定为一个关键平台，这使得人居署更需要加大努力，以便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建立协调一致的伙伴关系。随着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期限即将来临，联合国系统亟需致力于建设可持续城市，并将其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要素，这为人居署提供了相关信息，使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组织改革中将伙伴关系作为工作重点。人居署应加强对日益增多的伙伴的协调能力，并确保强有力的领导能力，领导具备不同能力的众多《人居议程》伙伴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

120. 联合国各机构对于城市化带来的问题同样表示关切。通过积极的部门间（以及机构间）城市发展干预措施，可以更有效地解决这一关切问题。积极保护并加强城市中心的优势，同时预防和管理城市化的负面影响，为联合国系统实现其总体发展目标并证明其正在切实开展“一体行动”提供了重要机会。在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人居署通过高级别机构间会议启动了该工作，会上讨论了“21世纪城市化机遇：联合国的作用”这一主题。参加该会议的机构包括：粮农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欧洲经委会、亚太经社会、教科文组织、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儿基会、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训研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妇女署、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世界气象组织。各方商定为建立一个共同的协调机制开展工作，以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121. 为此，人居署已设立伙伴和机构间协调处。需要所有伙伴全力参与和支持组织改革工作，以便突出人居署各项方案的重点，并使其在城市未来的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
